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務人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辦法

104 年 8 月 27 日第三屆第三次理事會議修訂通過

100 年 10 月 13 日第一屆第四次理事會通過實施

- 一、依本會章程第 27 條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之會務人員意指本會之理監事、秘書處幹部，不含本會聘雇人員。
- 三、會務人員非寒暑假期間到會務辦公室辦（洽）公，及公出服務會員者，交通費每人每次按 120 元報支。
- 四、會務人員寒暑假期間到會辦公或代表本會出席相關會議之需求，給予交通津貼 120 元及出席費 400 元。
- 五、學校教師支（分）會幹部出（列）席本會召開之各項會議，及到會務辦公室辦（洽）公，本會按每人每次列支交通費 120 元。
- 六、凡代表本會或本會派出參加各機關團體召開之各項會議者，依以下條件報支：
 - （一）、交通費：
 - 1、市內：①30 公里以內者，按 200 元列支。
②超過 30 公里者，按 400 元列支。
 - 2、外縣市：以高鐵普通票價+300 元列支或以實際票據報支。
 - （二）、住宿費：60 公里以上且有出差地區住宿事實者，應檢據報支每日住宿費 1400 元，非跨日性活動不得支領。
- 七、已支領承辦單位或其它單位提供之相關費用者，不得重複向本會報支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